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i)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第二次補充通函(「第二次補充通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v)本公司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補充通函及第二次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特此宣佈，由於行政原因，股東週年大會現已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保持不變，所有該等決議案將於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因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如第二次補充通函所述)將維持不變。就股東週年大會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婷女士和萬波先生。